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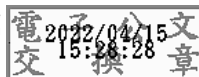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釋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值日（夜）工作，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，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（夜）工作，認屬工作時間，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部分，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延時工資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台(76)勞動字第4270號函、87年9月14日台(87)勞動2字第036364號函及97年3月10日勞動4字第0970005636號函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6月4日台(76)內勞字第506181號函、本部105年2月2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240號函中有關旨揭注意事項之釋疑部分及本部歷次函釋提及旨



揭注意事項之相關解釋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42